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部分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涉及选举董事和监事的累积投票，因此应对原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第六部分，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中的计票规则作如下的修改和补充：

#### 一、计票规则增加第二项内容：

(2) 总议案“100”仅对累积投票之外的议案起作用。

#### 二、原计票规则的第二项变更为第三项并修改为：

(3)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除议案六、七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除议案六、七外的其他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除议案六、七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议案六、七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三、计票规则增加第四项：

(4) 股东对议案六、七的董事和监事选举进行投票时，应填选举票数。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董事、监事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